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96.08.31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06.27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08.29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08.29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02.10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06.30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20-1條。
- 二、教育部113年2月5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113年8月1日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四、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另委員七人，共八人，由學務主任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1. 召集人1名
 2. 行政人員代表3名
 3. 教師代表3名
 4. 家長會代表1名
 - 二、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 五、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肆、實施方式：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教組長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學務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伍、學校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陸、懲處與輔導應審酌情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所稱之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柒、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一、口頭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五、獎品、獎狀、獎金、獎章等之特別獎勵。

捌、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拾壹、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級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拾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拾參、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條、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略以）：「…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

所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為下列懲罰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
- (六)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七)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八) 其他適當措施。

以上須經依本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為之。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拾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懲處：

- (一)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團體公約，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語及行為明顯對他人造成傷害，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與同學吵架或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且據為己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使他人財物或身體受傷，情節較輕者。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 (一)強佔或強行取用別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三)故意(非正常使用)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偷竊、打架或對他人實施**肢體**暴力、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者。
- (九)吸菸(電子菸等類菸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盜拷出版品或攜帶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一)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致財物毀損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者，致使他人遭受名譽損失。
- (十四)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或造成人際排擠，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五)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前條項第2、4、5、7、9、11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拾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懲處：

- (一) 集體鬥毆或對他人實施肢體暴力，情節嚴重者。
- (二) 妨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 無照駕駛經查獲者。
- (四)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五)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六)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非227條款)者。
- (八)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前條項第7、8、9、10、13、14、15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拾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後，應作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前項通知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拾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三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貳拾、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關係。

二、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貳拾壹、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教師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三週以上。

2、小過：六週以上。

3、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貳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生教組長	
委員	特教組長	
委員	七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八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九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